附件4

2024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

独生子女户、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审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考准考证号 |  | 初中就读学校 |  | |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父亲姓名 |  | 母亲姓名 |  |
| 父亲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母亲身份证号码 |  | | | | |
| 考生户籍所在地 | 市（县） 乡（镇） 村委会 | | | | |
| 以上栏目由考生填写 | | | | | |
| 村委会意见 | 经办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乡镇政府  （街道办事处）意见  （三亚市户籍考生此栏由区政府填写） | 经办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海口市（含4个区）、万宁市、屯昌县、乐东县、保亭县和琼中县户籍考生**下栏无需填写** | | | | | |
| 市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意见 | 经办人签名：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注：**1.此表一式两份,审核单位存档一份，另一份由考生提交报考地市县中招办，由报考地市县中招办录入中招管理系统后存入考生纸质档案袋。

2.考生必备条件之一：（1）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海南省户籍农村居民独生子女考生（考生在2015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）。（2）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落实绝育措施的海南省户籍农村纯二女户子女考生（考生在2015年12月31日及以前出生）。